

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辦法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學習輔導之對象指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補助對象以如下：

一、通過學雜費減免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六）家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七）原住民。

二、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一、課業輔導協助：

（一）Tutor 輔導獎勵：

- 1、每學期初公開招募有服務意願成績優異之大三以上學生（含研究生）擔任 Tutor，以曾擔任教學助理、書卷獎得主，或具有輔導及學習相關優良事蹟者，得優先錄取。
- 2、Tutor 輔導項目包括：課業諮詢、職涯輔導、證照輔導及學習經驗分享，並配合「學習中心共學共享」安排進行相關輔導。
- 3、Tutor 當學期需參加教學助理工作坊 2 次以上培訓，並配合學習中心共學共享開放時間指導學生，每次需填寫「指導紀錄表」。
- 4、Tutor 輔導每月合計需達 20 小時，包括結合學習中心共學共享輔導時數至少 10 小時及其他由教發中心指派協助課業輔導時數至多 10 小時，經審核通過者按月給予獎勵金 10,000 元。

（二）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

- 1、學生至學習中心共學共享學習或受 Tutor 輔導前，若先至教發中心進行學習前測，且於期末進行學習後測及提出單科成績證明，另給予獎勵金。
- 2、每位學生每學期限申請一科目。
- 3、依學習前後單科成績證明（如期中及期末考成績、原始及進步成績等），經審查後按學期給予獎勵金優等 5,000 元、甲等 3,000 元、乙等 1,500 元，獲選之自覺學習成效分享心得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做為自覺學習典範推廣範本。

二、就業服務與創新創業：

(一) 職場見習獎勵：

- 1、全程參與產職處辦理之企業參訪，每梯次根據產業發展方向及市場趨勢進行出題，鼓勵學生協助解決問題。每梯次擇兩家以上企業計三題撰寫，解題內容 1,000 字以上（每題至少 3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勵金 2,000 元，另撰寫全程參訪學習心得給予獎勵金 1,000 元。
- 2、海外學習獎勵：學生赴海外交換、學分研修、語言學習、國際志工活動、服務學習課程、海外實習（含佛光山海外道場義工），以及與校務及學術相關的國際活動等，依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備妥申請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推薦及核章後，提交學院進行複審推薦及核章，由各學院彙整審查結果及會議紀錄，並在每年度 4 月底前及 10 月底前完成，提交至國際及兩岸學院進行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勵金 30,000 元~300,000 元。

(二) 就業輔導獎勵：

鼓勵學生與未來職場無縫接軌，凡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瞭解就業資源 2 家企業及參加職涯探索後，撰寫心得檢附參與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者，給予獎勵金 3,000 元。

(三) 創新創業獎勵：

- 1、鼓勵學生參與政府單位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或產職處認可之校外創新創業競賽，凡經產職處育成輔導且完成送件成功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每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若計畫提案經審核通過執行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案再給予祝賀獎勵金 10,000 元。
- 2、經教職員指導參與產職處辦理創新創業校級專題競賽，進入決賽並全程參與競賽，給予獎勵金 2,000 元。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

(一) 職能培育獎勵：

參與產職處辦理之職涯輔導活動、主題系列活動，至少取得三場以上認證場次（報名系統認列出席簽到至少 6 小時以上），經審核通過按學期提出申請，每場次獎勵金 600 元，並檢附每場次演講內容摘要 100 字以上一份，每學期最高給予獎勵金 6,000 元。

(二) 證照輔導獎勵：

- 1、參與學校各單位經核定開設之證照及認證班，考取證照後，除可依「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之證照等級標準申請證照獎勵金外，再按學期給予加碼獎勵金國內證照 800 元，國際證照 1,500 元。
- 2、非參與本校證照輔導班而自行考取之證照，檢附報考收據證明，可依「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之證照等級標準，申請獎勵金實支實付。

四、學習卓越與社會實踐：

(一) 學習培力獎勵：

- 1、續領之獎學金及住宿補助金：依南華大學各學年度學士班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規範類別及等級，學生接受Tutor或TA輔導、導師輔導、學伴共讀及其他學習輔導機制後，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查通過，核發獎勵金 15,000 元~20,000 元及住宿補助金 4,050 元~11,700 元。
- 2、品學兼優獎勵：學生接受Tutor或TA輔導、導師輔導、學伴共讀及其他學習輔導機制後，前學期修習學分數大學部應達 9 學分（含）以上、碩士班應達 3 學分（含）以上，符合下列項目獎勵者擇一申請，檢附成績單佐證，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其成績達下列標準者核發獎勵金：

項目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	操行成績	獎勵金
優秀卓越獎勵	90 分（含）以上	85 分（含） 以上	15,000 元
深耕勤學獎勵	85 分（含）以上		10,000 元
潛力向學獎勵	80 分（含）以上		6,000 元
成績進步獎勵	較前一學期進步 5 分（含）以上		5,000 元

（二）志願服務學習獎勵：

每學期經學務處核准志工服務紀錄冊時數，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正本驗退）並加蓋運用單位章，服務學習成果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登錄總時數為 20 小時以上（含），核發獎勵金 2,000 元；30 小時以上（含），核發獎勵金 3,000 元；40 小時以上（含），核發獎勵金 4,000 元。

（三）社會實踐提案獎勵：

鼓勵學生關懷社會，發自內心主動完成經認可之校外服務利他社會實踐活動。提案計劃書需經教職員指導，完成送件成功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每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若計畫提案經審核通過執行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案再給予祝賀獎勵金 10,000 元。

（四）校外競賽活動獎勵：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競賽事前申請核備，繳交參賽相關資料及學習心得，檢附參賽獲獎或參賽證明影本，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另核發加值獎勵金 3,000 元，同一次參賽限申請獎勵乙次。

五、就學招生協助：

（一）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應試考生甄試扶助：

- 1、交通費補助：報考各學系之考生，補助出席甄試當天由戶籍地至本校鄰近火車站交通費。
- 2、住宿費補助：報考各學系之考生，補助戶籍地與本校距離 60 公里以上，最高上限 1,600 元住宿費。

（二）提供第二階段甄試扶助之工讀機會：

- 1、協助考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
- 2、協助考生服務及接待事宜。

第四條 強化「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精進學習，特建置優

質的學習中心共學共享，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並安排專人陪伴指導，提高學習效益。每學期由產職處受理有學習意願之學生申請，依上學期成績及學習計畫進行徵選，每學期徵選以正取 30 人為原則，並得備取學生若干名。

每月參與學習中心共學共享主題學習類別活動，包括創意發想類、共修共學類、精進實作類（產職處、學務處）及產職處公告認可之培訓課程，由Tutor引領學習輔導（教發中心）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於每月 28 日前檢附學習資料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按月給予獎勵金 8,000 元，每學期至多發放四個月。如參與學習未達規定時數或學習資料繳交不完整者，得取消參與資格，由備取學生遞補。

學生每次參與學習中心共學共享活動，需撰寫學習筆記本，每學期辦理優良筆記本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再頒發獎勵金 3,000 元~10,000 元。

第五條 落實節能減碳，涵養慈悲惜福，鼓勵參與本辦法各學習輔導項目認真學習學生推廣蔬食，每週可獲「推廣蔬食文化認同卡」乙張，到指定餐廳食用蔬食，每次認證 1 點，每集滿 10 點後可至產職處申請核發獎勵金 500 元，並申領新認同卡持續推廣。認同卡每學期發放 1,500 張，發放完畢即停止申領。

第六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鼓勵參與本辦法各學習輔導項目認真學習學生，購置正版教科書，得申請補助以 500 元為限。該購置之教科書科目期末考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提出學習心得，再申請獎勵金 1,000 元。

第七條 申請時間：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項目實際申請以各主政單位公告為主。

第八條 學習輔導獎助金之核發：符合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表、學習心得 500 字以上、佐證資料及照片 6 張，經由導師或授課老師填寫輔導紀錄表，提出學習輔導獎勵金申請，未依規定完整繳交資料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之相關專案計畫款項補助，計畫結束或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辦法終止或停止補助。

第十條 申請各項輔導獎助後，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